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47
交易代码	0010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8,789,795.6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精选受益于国企制度改革的相关证券,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当前受益于国企改革的上市公司股票涉及多个行业,本基金将通过自下而上研究入库的方式,对各个行业中受益于国企改革主题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研究,并将这些股票组成本基金的核心股票库。未来若出现其他受益于国企改革主题的上市公司,本基金也应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将其列入核心股票库。本基金将在核心股票库的基础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价值和成长等因素对个股进行选择,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中等偏高的品种,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在风险限制范围内追求收益最大化。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魏丹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80262888	95559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95559
传真		(021)8026246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433,824.09
本期利润	-234,671,293.2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2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4,088,053.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24%	1.58%	-5.71%	1.11%	-1.53%	0.47%
过去三个月	-12.27%	1.28%	-6.75%	0.93%	-5.52%	0.35%
过去六个月	-15.24%	1.41%	-10.91%	0.94%	-4.33%	0.47%
过去一年	3.24%	1.18%	-7.23%	0.76%	10.47%	0.42%
过去三年	-8.05%	1.80%	-25.51%	1.44%	17.46%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0%	1.86%	-11.75%	1.51%	16.85%	0.35%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3月25日至2018年6月30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9月24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44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清盘)、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伟炜	基金经理	2015-05-20	-	10年	董伟炜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投资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产品经理助理、产品经理,2010年5月后担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一季度,市场总体呈现先扬后抑的走势。主板与中小创形成了跷跷板效应,存量博弈特征明显。就市场具体运行节奏来讲,1月份在靓丽的销售数据,部分城市变相吸引人才落户以及年初降准带来的流动性宽松预期的影响,地产股带领银行和周期出现了一波较为强劲的上涨。到了1月底,在两会房产税讨论预期,全面放松落空以及金融去杠杆导致了信贷额度紧张、需求压制等多重利空因素下,地产板块大幅下跌,且弱势一直延续到了3月份;同时银行,周期类行业也因为类似的原因出现持续调整,市场呈现出在金融去杠杆背景下对经济下行的普遍担忧,而3月底中美贸易问题的发酵则进一步加剧了担忧,进一步压制了周期和大金融行业的表现;另一方面,两会前后国家开始出台较多的鼓励新经济的政策,"独角兽","科技","创新"等成为关键词,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创新药等板块上涨明显,至季度末时,创业板已显著跑赢了主板指数。而去年表现优异的消费电子、白酒、家电等机构重仓的白马蓝筹板块也出现了抱团持续瓦解的现象,这一方面有基本面低预期(消费电子为代表)的原因,也有风格变化带来的资金运动的原因。总体来讲,2018年的一季度呈现出了显著的机构调仓行为驱动下的风格迁移特征。

就本基金操作来讲,1月份采取的重仓地产,银行,航空及周期的策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是随着市场风格的急速变化,本基金未能作出及时的调整,使得超额收益迅速减少。2-3月份,基于对宏观和政策的边际变化的分析,我们适度增持了通信,电子,军工,计算机等行业,但因为主体持仓依然集中在地产,金融,航空等行业上,因此超额收益继续出现了回撤,总体来讲,3月份本基金在计算机,医药,半导体等方向的低配带来了较为明显的负超额收益。

2018年二季度,沪深股市主板和中小创均出现显著下跌,归因二季度下跌的主要原因我们认为有两个:一方面是流动性收缩。受国内"去杠杆"的进程持续,金融市场整体流动性出现收缩,此外,金融去杠杆带来了实体层面的信用收缩,从而对宏观经济的预期形成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中美贸易战的迅速升温对风险偏好起了很强的压制作用。

二季度市场风险偏好下降明显,投资者避险需求明显。因此,受宏观经济和贸易影响较小的消费和医药领涨,地产为代表的周期链则受到地产调控升级及宏观经济下行预期的影响出现较大跌幅,而就中小创为代表的成长股来说,一方面众多个股受到了金融去杠杆(股票质押率高,信托计划到期等)带来的流动性冲击,另一方面本身整体估值偏高,因此也出现了明显的下跌。

本基金在二季度基本维持了中高的仓位。结构上,基于微观经济的韧性,行业数据的持续向好以及估值性价比角度,仍然相对同业基准超配了地产,银行,周期(建材,煤炭,钢铁,航空等),然而一方面我们低估了监管层对金融去杠杆,地产调控的高压态势,另一方面市场对股票价值判断的视角更长,总体比较担心未来宏观经济的下行,经济结构问题以及贸易战的发酵等,因而无视上述板块的短期基本面而直接选择用脚投票,这是二季度本基金业绩表现较差的核心原因。其次中兴通讯作为本基金重仓股在二季度受到美国的定向制裁使得对净值形成了较大的拖累。再次,我们基于风险收益比和微观持仓结构角度认为食品饮料(尤其是白酒)的配置性价比不高,但确实低估了行业景气度和外资的边际买入量,这个方向的低配使得我们进一步跑输了同业及业绩比较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2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我国宏观经济走势整体平稳,房地产销售,高炉开工率,发电量等数据都体现了经济很强的韧性,但是宏观经济的领先指标如社会融资规模在"去杠杆"政策的影响下出现陡峭下跌。随着我国经济下行压力的加大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增强,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始进行政策微调,包括央行层面的降准,扩充MLF抵押品范围,以及对金融机构放贷的窗口指导,财政政策方面,国务院和财政部也召开了会议强调下半年需要扩大财政支出的力度。因此,我们认为对外贸易存在一定的压力,但是国内经济在上述政策支撑下将不会出现下行压力。此外,汇率层面的风险也已经得到相当程度的释放,单边贬值的趋势或已结束。下半年宏观层面唯一的不确定性在于中美贸易摩擦是否会升级。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a股市场的整体投资机会将比上半年边际增加。主要理由包括:1)随着金融和财政部门相关政策的落地和修正,当前制约市场风险偏好提升的最大因素——紧信用的环境预计将得到较为显著的改善,实体经济将重新获得融资支持,从而扭转市场对经济的悲观预期。2)主要指数估值(PE/PB)已经位于历史低位,尤其是中小市值指数的估值已经与过去十年的底部相近。3)外资以及养老金等长线资金正在逐步增加A股配置,产业资本的回购和增持也显著增加,IPO发行速度也明显减缓,这有利于改善下半年股市的整体流动性供需关系将向好的方向发展。

着眼于半年以上的中期维度,我们相对看好以下几条主线:

第一,科技创新。我国已从数量型发展向高质量型发展的转型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是要加大科技的自主创新能力,中美贸易摩擦则在客观上讲激发和促进我国这种转变的紧迫性,因此我们中期看好在新材料,先进制造,计算机等领域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替代国际供应商的细分行业龙头。

第二,后供给侧改革时代的优质龙头。供给侧改革通过淘汰不合规产能和环保两大抓手将产能过剩行业中的落后产能淘汰(如化工,钢铁,煤炭,水泥等),其中的优质龙头得以留存,而未来随着经济走势变得平缓以及严格的环保约束和新产能审批门槛,位于上述行业的优质龙头将持续享受供给侧改革的红利,其盈利大概率能在相当长事件内维持相对较高的水平,若还有新业务/新产能拓展的公司,则可能带来较好的投资机会。

第三,金融地产龙头。虽然在金融去杠杆和房地产调控的大环境不利于行业整体的盈利趋势,但是这两个行业体量足够大,行业集中度较低,龙头公司反而能在严苛的市场和政策环境中获得相对的发展优势,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带来相关的投资机会。

就三季度而言,由于上半年去杠杆导致的紧信用环境正在对经济产生较大的副作用,我们也看到政府对此有一些力度和速度上的修正,因此,"稳增长"有望成为短期市场的一条主线。稳增长发力的主要方向我们认为还是补短板性质的基建,包括乡村振兴,智慧城市等。其中我们相对看好建材,安防,新能源,智慧城市及城市美化工程(园林,照明)等领域的龙头公司。

下半年的风险主要包括1)中美贸易摩擦向升级方向演变;2)紧信用的环境没有实质改观;3)经济超预期下行。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包括权益、固定收益业务板块)、监察稽核部代表、IT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设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特别估值方案,同时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意见和基金同业的惯常做法,与托管行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提交建议一般需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上半年度,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上半年度,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23,593,724.44	108,378,181.46
结算备付金	5,771,771.31	14,666,652.83
存出保证金	1,173,409.78	1,276,89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8,479,383.39	1,489,638,743.35
其中:股票投资	1,048,479,383.39	1,487,324,743.3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31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2,718,026.65
应收利息	24,358.91	-21,974.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48,253.16	661,73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79,790,900.99	1,737,318,25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8,590,876.13	6,428,082.99
应付赎回款	1,977,391.69	5,113,632.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43,117.21	2,328,486.36
应付托管费	257,186.20	388,081.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132,870.09	6,413,688.1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1,406.26	201,679.76
负债合计	35,702,847.58	20,873,650.4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088,789,795.65	1,384,242,462.08
未分配利润	55,298,257.76	332,202,14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4,088,053.41	1,716,444,60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9,790,900.99	1,737,318,259.1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51元,基金份额总额1,088,789,795.6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208,115,755.27	165,734,496.28
1.利息收入	734,714.25	938,366.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7,260.50	887,173.88
债券利息收入	280.73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7,173.02	51,192.7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971,756.48	91,575,374.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0,195,665.18	77,384,360.9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68,151.4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555,757.28	14,191,013.3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237,469.16	72,090,878.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58,756.12	1,129,876.44
减:二、费用	26,555,537.98	36,801,646.02
1. 管理人报酬	11,695,662.54	13,293,340.53
2. 托管费	1,949,277.11	2,215,556.7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682,113.58	21,068,609.7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1.01	-
7. 其他费用	228,483.74	224,139.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671,293.25	128,932,850.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671,293.25	128,932,850.2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84,242,462.08	332,202,146.59	1,716,444,608.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4,671,293.25	-234,671,293.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5,452,666.43	-42,232,595.58	-337,685,262.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5,267,277.81	139,796,547.81	605,063,825.62
2.基金赎回款	-760,719,944.24	-182,029,143.39	-942,749,087.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8,789,795.65	55,298,257.76	1,144,088,053.4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20,466,459.00	-83,937,768.05	1,536,528,690.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8,932,850.26	128,932,850.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4,786,745.46	-14,271,508.44	70,515,237.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6,231,232.36	-16,614,231.11	529,617,001.25
2.基金赎回款	-461,444,486.90	2,342,722.67	-459,101,764.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5,253,204.46	30,723,573.77	1,735,976,778.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包爱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1号《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20日止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217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909,225,581.65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989,166.01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910,214,747.66元,折合2,910,214,747.6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其中投资于国企改革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实务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号《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2016-2018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保德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893,048,473.51	9.77%	2,981,911,308.87	20.64%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80,000,000.00	100.00%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